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5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芳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雨嵐

被　上訴人　蔡宗隆律師（即社團法人中華家庭教育互助協會之破產管理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互助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中簡字第33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1萬7776元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部分：

(一)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2年10月7日，以其婆婆即訴外人賴圓（已歿，下稱賴圓）為會員，參加被上訴人所管理之中華家庭教育互助協會（下稱系爭協會）A、B兩組，每月分別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2200元之互助金（下稱會費），期間自102年10月7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，共繳交39萬4600元。賴圓業於111年1月12日死亡，死亡時系爭協會之有效會員尚有750人，則依系爭協會之會員家庭互助辦法（下稱系爭互助辦法），伊可領取之互助慰問款為11萬7776元（下稱系爭慰問款）。詎被上訴人竟於110年2月26日函知伊，系爭協會因長期虧損，故將決議解散，並於同年12月24日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破字第13號裁定宣告破產，迄今尚未給付伊系爭慰問款。為此，爰依系爭互助辦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互助慰問金等語，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

上訴人11萬7776元。

(二)上訴人於本院補充陳述：被上訴人以伊遲延1期未繳納會費，即喪失會員資格為由，開除會員籍，然依被上訴人之系爭互助辦法規定，須會費遲延未繳達2期時，方能開除會員籍，伊有繳納110年3月份之會費，僅收據不見了，自同年4月份始沒有繳納會費。被上訴人欺騙老人以繳納互助金方式吸金，卻以經營不善為由拒絕給付，乃蓄意詐欺，希望能還老人家一個公道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部分：

(一)被上訴人於原審辯以：上訴人僅繳納會費至110年3月15日止，迄至111年1月12日賴圓死亡時，已遲延2期會費未繳納，依系爭互助辦法，賴圓已喪失會員資格等語。

(二)被上訴人於本院補充陳述：上訴人最後一次繳納會費，係於110年3月31日繳納該年度2月份之費用，嗣因上訴人積欠同年3月及4月共2期之會費未繳，經伊於同年6月10日通知上訴人已喪失會員資格，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伊給付系爭慰問款等語。

三、原審斟酌兩造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7776元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其於102年10月7日，以訴外人賴圓為會員，加入系爭協會A、B兩組，每月會費共4400元，至110年3月31日止，已繳納至110年2月份之會費共計39萬4600元，嗣賴圓於111年1月12日死亡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賴圓之會員證（見原審卷第19~22頁、第391~394頁）、繳費證明（見原審卷第23~289頁、本院卷第113頁）、死亡證明書（見原審卷第367頁）等件為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首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自110年3月份後未繳費，已於同年6月喪失會員資格，然查：

(一)按「協會每月10日前寄送收費單，會費(常年費、互助金)須於每月月底前繳款以維持會員資格，若延遲未繳至2個月，經催繳而仍未繳達1個月者，即喪失會員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，其所繳納之所有款項概不退還」，系爭協會推動會員家庭互助福利辦法須知第壹條第七款定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，下稱系爭辦法須知第壹條第七款）。又依系爭協會會員家庭互助辦法第壹條第五款規定：「本會每月15日前寄送繳費單、會員（互助金）須於當月月底前繳清，以維持會員資格，若延遲未繳，經催繳而仍未繳達15天以上者（即自動除會）與喪失會員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，其所繳納之所有款項恕不退還，並拋棄對本會訴訟請求權，為避免爭議與公平原則以電腦程式作業為主」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，下稱系爭辦法第壹條第五款），是依上開所述，被上訴人就會員積欠會費之情事，均有催繳之義務，會員僅於經催繳後，仍未繳納會費，始喪失系爭協會之會員資格。而就曾對上訴人催繳乙節，乃對被上訴人有利之事實，自應由被上訴人舉證。

(二)又依照上訴人提出帳單期別為110年2月份之繳費單（原審卷第127、129頁），顯示期別為該年度2月份之會費，繳費期限為次月月底（即110年3月31日），是被上訴人寄發之繳費單上載繳費期限，顯較上開規定寬鬆（即非當月月底，而係次月月底繳納即可），基於信賴原則，自應以會員收到之繳費單所載繳費期限為準。基此，110年3月份之會費，繳納期限為4月底，110年4月份之會費，繳納期限為5月底，以此類推，應屬明確。

(三)上訴人最後一次繳納會費日期固為110年3月31日，所繳納者為同年度2月份會費（原審卷第127、129頁），然被上訴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提出催繳之證據，與系爭辦法須知第壹條第七款及系爭辦法第壹條第五款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所指會員「延遲未繳至2個月後，經被上訴人催繳而仍未繳達1個月」或「延遲未繳，經催繳而仍未繳達15天以上」之情形均有不符。又被上訴人雖於同年6月10日以中華

順字第1100601號函通知上訴人「台端應繳納互助金已延遲2期未繳納，故已喪失本會會員資格，其所繳納之所有款項一概不予退還，特此通知」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等語，然核其性質並非「催告繳費」之意思表示，而係逕行告知賴圓已經喪失會員資格之「除會通知」。依照系爭規定，被上訴人僅得於110年5月31日，確定上訴人業已遲延未繳110年3、4月會費時，先行催告上訴人繳納，待上訴人仍未繳達1個月（即至同年6月底，上訴人仍積欠5月份會費），或經催告後，上訴人仍未繳達15天時，始生賴圓喪失會員資格之效果，然因被上訴人從未合法催告，而係直接片面主張賴圓喪失會員資格，違反系爭規定，故被上訴人對賴圓所為除會通知自不具任何法律效果。又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0日片面宣告賴圓喪失會員資格後，亦未繼續製發繳費通知予上訴人，則上訴人嗣後縱使未繼續繳納會費，仍尚未發生喪失會員資格之效果，是賴圓仍保有會員資格，堪以認定。

(四)再者，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係於102年10月7日，以賴圓為會員，參加被告所管理之系爭協會A、B兩組，而賴圓於111年1月12日死亡時，入會期間滿8年未達9年，依照系爭互助辦法第貳條規定（見原審卷第401頁），上訴人得領取之互助慰問款為11萬7776元（計算式：750×100×0.95×0.87×0.95=58888，58888×2=117776元，見原審卷第433、434頁筆錄），是上訴人依照系爭互助辦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萬7776元，自屬有據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照系爭互助辦法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互助慰問款11萬777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　蔡孟君

法　官　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馨萱